（上接B7版）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海峡投资）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路博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华兴创投）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铁路投资）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桦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华兴新兴）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闽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
股票简称	中闽能源	股票代码	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一致行动人） 3、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4、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5、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骄大厦14层 2、福州市五四路128-1号中旅城二期办公楼33层03室 3、福州市华林路69号 4、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70号 5、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扒仔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楼C2楼一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71,713,026股 持股比例：47.20% 股东名称：海峡投资；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763,163股 持股比例：2.58% 股东名称：华兴创投；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602,143股 持股比例：2.56% 股东名称：铁路投资；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01,977股 持股比例：1.61% 股东名称：华兴新兴；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81,581万股 持股比例：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161,550,784股 持股比例：68.76% 股东名称：海峡投资；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763,163股 持股比例：1.53% 股东名称：华兴创投；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5,602,143股 持股比例：1.52% 股东名称：铁路投资；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01,977股 持股比例：0.95% 股东名称：华兴新兴；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881,581股 持股比例：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正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路博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桦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7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就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2.0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2.0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	√	
2.0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	
2.07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8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9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0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	
2.1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1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和种类	√	
2.1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2.1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7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期限	√	
2.18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利率	√	
2.19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20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期限	√	
2.2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2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2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数量	√	
2.2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赎回条款	√	
2.2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回售条款	√	
2.2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27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	
2.28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担保事项	√	
2.29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评级事项	√	
2.30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股份的来源	√	
2.3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2.3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	
2.3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	√	
2.3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3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	√	
2.3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2.3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和种类	√	
2.3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2.3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4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4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用途	√	
2.4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期限	√	
2.4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4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2.4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数量	√	
2.4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赎回条款	√	
2.4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回售条款	√	
2.4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2.5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安排	√	
2.5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担保事项	√	
2.5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评级事项	√	
2.5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股份的来源	√	
2.5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	
2.5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事项	√	
2.5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9已经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4月8日和7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19/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8月5日17:3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5日8:00－12:00，15:0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华城国际（北楼）23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陈海荣、张仪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			
2.0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07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8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9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0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2.1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			
2.1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和种类			
2.1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2.1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1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7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期限			
2.18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券利率			
2.19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20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期限			
2.2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2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2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数量			
2.2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赎回条款			
2.2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回售条款			
2.2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2.27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限售期安排			
2.28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担保事项			
2.29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评级事项			
2.30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股份的来源			
2.31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2.32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			
2.33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和人员安置			
2.34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35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			
2.36	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2.3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和种类			
2.3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2.3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4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4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用途			
2.4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期限			
2.4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4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2.4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数量			
2.4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赎回条款			
2.4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回售条款			
2.4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2.5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限售期安排			
2.5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担保事项			
2.5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评级事项			
2.5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股份的来源			
2.5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			
2.5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其他事项			
2.5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要求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9年7月17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或“交易对方”）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的中闽海电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1）公司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投资集团所持有的中闽海电100%的股权；（2）公司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中闽海电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投资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对标的资产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根据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联合中和评估出具的闽联会评字（2019）第1127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闽海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3,855.00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由福建省国资委进行备案。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中闽海电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3,855.00万元。

表决结果：同